

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
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
编制说明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年4月

目 次

目 次.....	I
1 任务来源.....	1
2 工作简况.....	1
3 制定评估导则的必要性.....	2
4 国内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进展及评估导则制订情况.....	2
5 导则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

标准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2017年4月17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质监办发〔2017〕132号），原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根据程序和要求向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制订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项目编号：SDBXM 27-2017）后，原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立即成立项目组、制定编制计划，开展《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编制工作。2018年，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整体并入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本导则由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编制。

本导则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导则大纲由程西智拟定，柴瑜、曹雯等负责编制，最终由程西智审核，赵琳、马占斌、闫宇飞、党秀丽、姜楠、蒋璐、王睿智参与编制。

2 工作简况

项目组先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研读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了调研、咨询和资料收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多年来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起草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草稿。

2018年8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委托陕西省环科院联合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编制规范》进行修订。修订后，《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编制规范》更名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项目组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对《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进一步讨论、修改、补充，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9年4月28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在西安组织召开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技术审查会，提出了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与会专家对标准征求

意见稿初稿的内容条款及技术指标进行了逐条审查，对标准制定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根据专家意见和与会代表的建议及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沟通和汇总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补充和修改，形成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

3 制定评估导则的必要性

3.1 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并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为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根本方向。

3.2 国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编制本单位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秦岭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场地修复评估方案，依法经设区的市或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范和指导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工作，在借鉴近年生态环境管理的经验、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现状和特点基础上，项目组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编制适合我省实际的评估导则，对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和规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评估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4 国内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进展及评估导则制订情况

4.1 陕西省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进展及评估导则制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

规定，2012年4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的通知》（陕环函〔2012〕313号）。

目前，陕西省尚未发布相关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评估导则。

4.2 国内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进展及评估导则制订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2年12月发布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环办〔2012〕154号），作为强化矿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企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和依据。2013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规定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原则、程序、内容和技术要求。

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相关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评估导则。也未搜索和调查到外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评估导则。

5 导则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5.1 编制原则

针对我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及管理特点，本导则在编制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立足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当前我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最重要的依据，任何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管理均不能突破法律法规。

二是立足于《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该指南规定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的原则、内容、工作程序及要求。

5.2 主要内容

本标准一共7部分内容，规定了陕西省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程序、原则、基本内容与方法、要求、评估意见。

第1部分为标准适用范围。

第2部分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部分为术语和定义，主要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进行定

义。

第 4 部分为工作程序及要求，并对不合格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 5 部分为技术评估原则，提出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技术指导性三项原则。

第 6 部分为技术评估基本内容与方法。主要包括方案内容、基础数据、规范性三个方面评估以及技术方法（现场调查、专家咨询、资料对比分析、模拟验算等）适宜性评估。

第 7 部分为技术评估要求。对方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及规划符合性、方案编制基准和时限、编制依据、上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规模和范围、工程概况、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区、生态环境影响预测、方案目标与指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附图图件（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技术评估，明确了技术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 6 种情形。

第 8 部分为技术评估意见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附录 A 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工作程序框图，属资料性附录。

附录 B 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意见编制格式，属资料性附录。

5.3 意见征集情况

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草稿完成后，征集了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等 10 家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到意见表 10 份，意见和建议 27 条，采纳意见 12 条，部分采纳 2 条，未采纳 15 条。无重大意见分歧。

6 编制依据

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2042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5043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DB61/308	陕西省石油开采废水排放标准

DB61/224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941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HJ651-2013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HJ652-2013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

7 对实施本导则的建议

本标准吸取了现有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积累的经验，并首次应用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中，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更加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建议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尽快采用本标准。

建议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